

002239

安乡县 地方国家机关志



湖南省安乡县人大常委会编

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编

湖
南
省
政
府
贈
人

主 修:张爱亲 李承武 尹绍安 何斌然
主 编:陈正明 李长青
责任编辑:尹绍安 熊兴炎 邓汉章

《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编修机构

第一任(1990年7月)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	谭忠敏	李涛白	陈克明
组 长	张爱亲		
副组长	刘荣孝	汤胜保	何斌然
	尹绍安	陈康裘	陈正明
成 员	邹文享	左润三	邓汉章
	张昌银	郭海光	刘国忠
	刘碧梅	胡盛勇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陈正明		
副主编	邓汉章	胡盛勇	
编 辑	刘碧梅	徐 炯	王德福

第二任(1994年8月)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	尹绍安		
组 长	李承武		
副组长	何斌然	龚道赐	于必歌
	陈正明	白芙华	李长青
成 员	彭志明	邓汉章	张昌银
	郭海光	覃桂芬	王精明
	胡盛勇	刘碧梅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李长青		
副主编	邓汉章	胡盛勇	
编 辑	刘碧梅	徐 炯	徐 勇

编 审 人 员

尹绍安	熊兴炎	邓汉章	袁庆怀
李秋安			

序 一

安乡，历史悠久，文明源远。“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为了“志载盛世”，我们乘着编修社会主义第一代新方志的春风，组织力量，着手编纂《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安乡县第一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终于问世。

《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是在中国共产党安乡县委委员会和安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新老人大工作者的关心支持和县修志业务部门的帮助指导下编纂的。编纂人员常年不懈，辛勤耕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翔实地辑录了安乡县民主政治建设的史料，全面地记述了安乡县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过程，浓墨重彩地记载了新中国建立后安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建发展，实事求是地揭示了安乡县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是安乡县各级党政领导和人大工作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主政治建设的通鉴。全志8章25节，卷首设概述、大事记，卷末设附录、后记，横排竖写，门类齐全，顺着历史脉搏，记兴亡，表盛衰，具有思想性、科学性、真实性、资料性相统一的特点和“存史、资治、教化”的效能。

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发展，人大工作的前景是非常广阔光明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更加灿烂辉煌。

了解过去,展望未来,我们祝愿全县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完善。

张 爱 亲

1995年7月1日

序 二

安乡县第一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全县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安乡 1949 年 7 月 30 日解放后，民主政治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更加突出的成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显示出了巨大的优越性。90 年代初，安乡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即着手修志工作，组织力量，加强领导，为《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的编纂、出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这个前提下，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人员不辞辛劳，精益求精，圆满完成了志书编纂任务。现在的这部志书本着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修志原则，着重对我县建国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历程和成果，以及历届人大工作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创造的工作实绩和经验，进行了比较科学、全面的记叙和总结。这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无可置疑，《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的出版发行，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县民主政治建设，必将产生巨大的作用。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今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得尤为重要。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之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将得到进一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成果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权力机关的地位和权威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我们一定要高扬宪法旗帜，

更好地发挥政治优势,努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李 承 武

1995年7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属安乡县志丛书，定名《安乡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

二、本志按照《安乡县志》的编纂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编纂。

三、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用章节体，一般分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本志断限，上起民国元年(1912)，下迄公元1992年，详近略远，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后的史实，部分章节适当上溯与下延。

五、本志兼采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纬，志为主体，横排门类，竖写史实。

六、本志按《安乡县志行文通则》行文。

七、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图书室、湖南省档案馆、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政协图书室、常德市档案馆、常德市图书馆、安乡县档案馆、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档案室、县政协委员会档案室，部分资料为采访的口碑资料。史料均经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20)
第一节 县级机构	(20)
一、县议会.....	(20)
二、县参议会.....	(20)
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
四、县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二节 基层机构	(25)
一、乡级议会组织.....	(25)
二、乡(镇)民代表会.....	(25)
三、乡人民代表会议.....	(26)
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6)
第二章 议员和代表的产生	(29)
第一节 省、县议会议员	(29)
第二节 省、县参议会参议员	(30)
第三节 县国民大会代表	(31)
第四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32)
第五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4)
一、基层普选.....	(34)
二、直接选举.....	(56)

三、间接选举.....	(78)
第三章 会议	(85)
第一节 县议会会议	(85)
第二节 县参议会会议	(85)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7)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89)
第五节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101)
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01)
二、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05)
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1)
四、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7)
附：历次会议人事任免情况	(123)
第四章 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153)
第一节 议案	(153)
一、议案的产生	(153)
二、议案的处理	(153)
第二节 建议、批评和意见	(155)
第五章 视察 调查 检查	(165)
第一节 视察	(165)
第二节 调查	(171)
第三节 检查	(186)
第六章 代表联系	(189)
第一节 座谈	(189)
第二节 走访	(190)
第三节 书信	(191)
第七章 乡(镇)人大工作指导	(193)

第一节 工作指导	(194)
一、工作会议	(194)
二、经验交流	(195)
三、以点带面	(197)
四、培训辅导	(198)
第二节 督促检查	(199)
一、督促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199)
二、督促乡镇开好人民代表大会	(200)
三、检查评比	(201)
第三节 监督法律实施	(202)
一、监督审查纠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的违 背上级规定的决定、决议	(202)
二、监督纠正选举中的违法行为	(202)
第八章 人民来信来访	(205)
第一节 信访管理	(205)
一、接待受理	(205)
二、登记呈报	(206)
三、催办回复	(206)
四、信息反馈	(206)
五、立卷归档	(207)
第二节 信访受理	(207)
一、对人大代表的信访受理	(207)
二、对人民群众的申诉受理	(208)
三、对人民群众的意见受理	(209)
附录	(212)
一、文献辑存	(212)

二、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主要简历	(229)
三、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情况表	(238)
四、县历届人大代表中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名录 ...	(243)
五、县历届人大优秀代表名录	(246)
六、县历次乡(镇)战线人大工作专干、 联络员名录	(252)
七、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录	(254)
修志始末	(258)
后 记	(261)

概 述

一

安乡历史悠久,物产丰富,人杰地灵。在它的近代史上,这块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哺育了一批又一批的民主志士。在1909年—1992年的80多年间,安乡县民主进程的发展,由旧中国的民主斗争到新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从人民争取民主上升到当家作主,掌管地方国家权力,几经曲折,历尽艰辛。清朝末年,西方的议会民主渗透到中国,民主呼声浪潮迭起,仁人志士不断涌现,然而,争取民主的愿望仍是泡影。民国初期,县虽然成立了议会,但议会成员多来自于地方贵族、土豪劣绅和剥削阶级,不能真正体现民意,也未能推进安乡的民主进程。其后,几经战乱和日军入侵,民主建设停滞不前。至民国35年(1946)1月才成立安乡县参议会。后来国民党当局数次通电文示,限制参议会活动,禁止参议员言论自由,县参议会沦为统治阶级的御用工具,多次炮制决议,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反对中国共产党,扼杀革命,阻遏人民翻身解放,走向了民主政治的反面。

二

1949年7月30日,安乡和平解放。8月,成立安乡县人民政府,至1992年的40多年间,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事业和其他各项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掌握了地方国家权力,民主政治建设步入了新的历史里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回顾安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过渡初创、削弱停滞和恢复发展3个阶段:

1949—1957年,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初创阶段。建国之初,采取聘请、推荐、特邀等多种形式,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组成安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政治协商作用,并逐步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安乡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召开,历经两届,举行七次会议。1954年3月,根据国家颁布的宪法规定,基层实行普选,产生安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安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因当年全县遭受特大水灾,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忙于抗洪救灾和重建家园,未能召开代表大会,经请示上级同意,延至1955年4月召开,至1957年,历经两届,全县政治生活日趋民主化,代表参政议政意识不断加强,大会活动逐步规范。

1958—1976年,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削弱停滞阶段。1957年“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民主作风受到压抑,代表受到束缚,代表大会活动日趋见少,会议不能如期举行,第三届至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均只举行一次会议。后期更为涣散,以致换届选举工作也不能正常进行,第四届和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均延达四年之久。1968年,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正值“文化大革命”峰期,民主和法制建设遭到干扰、破坏,选举工作无法进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直至1976年。